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77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被告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金寶

被告 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

被告 祥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大智

被告 祥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

被告 山桂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貳萬伍仟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零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01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
02 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
03 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
04 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
05 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
06 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
07 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民事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二、經查：

10 (一)、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而其聲明為：1. 被告余金寶、山
11 桂芳於被告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港公司）分別有
12 股份364萬股、233萬股存在、2. 余金寶於被告祥成開發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祥成公司）有股份5,500股存在、3. 余金寶
14 於被告祥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誠公司）有股份2萬5,750
15 股存在、4. 山桂芳於被告祥宸有限公司（下稱祥宸公司）有
16 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504萬元存在。

17 (二)、參照台港公司、祥成公司、祥宸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
18 產負債表【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卷（下稱本院重
19 訴字卷）第245、249、261頁】，可知台港公司資產減負債
20 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6,237萬8,991元；祥成公司資產減負
21 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6,212萬9,797元；祥宸公司資產減
22 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4,095萬7,397元，足見前開三家
23 公司之淨值均為負值。又觀諸祥誠公司111年12月31日資產
24 負債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9
25 9、267頁），可知祥誠公司資產減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26 1,952萬8,995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萬5,000股，故每股平
27 均淨值為300元（計算式：1,952萬8,995元÷6萬5,000股=30
28 0元/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三)、是依據前開台港公司、祥成公司、祥宸公司資產負債表，既
30 載明該三家公司淨值均為0元，無從依前揭標準核定訴訟標
31 的價額，故原告前開二之(一)之1、2、4之聲明欲確認余金寶

對台港公司之股份、余金寶對祥成公司之股份、山桂芳對台
港公司之股份、山桂芳對祥成公司之出資額部分，性質上均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倘若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
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分別以同法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
5萬元定之，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60萬元（計算
式：165萬元 $\times$ 4＝660萬元）。又原告前開二之(一)之3之聲明
係確認余金寶對祥誠公司有股份2萬5,750股存在，是此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2萬5,000元（計算式：2萬5,750股 $\times$ 3
00元/股＝772萬5,000元），與前開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即660萬元部分加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定為1,432萬5,
000元（計算式：660萬元＋772萬5,000元＝1,432萬5,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104元，茲依首揭規定，命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
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劉娟呈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何嘉倫